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2〕146号

---

##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和照料护理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市级社会福利机构：

根据《特困供养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7〕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的使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本规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基本生活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市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费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服务需求和县（区）最低工资标准来制定，一般分为三档：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月护理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县（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5%；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月护理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县（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5%；三档，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每月护理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县（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 二、使用范围

### （一）基本生活费

基本生活费主要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即：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未成年人为保学）。

1. 保障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品、燃料、护理用品（纸尿裤、护理垫等）、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以及零用钱。

2. 保障疾病治疗。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全额资助。因病住院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救助后仍有不足的，由民政部门暂从临时救助资金中予以资助。

3. 办理丧葬事宜。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按 12 个月基本生活费标准计发，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死亡

后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的，丧葬补助直接拨付给供养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死亡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由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的，村（居）民委员会领取丧葬补助；由亲属办理的，其亲属领取丧葬补助。

4. 对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5. 城乡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应统筹使用基本生活费，原则上应用于特困人员的吃、穿、医、葬、学、交通、文化娱乐等日常生活方面的开支，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严禁将基本生活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交通工具、日常办公支出（机构通信、网络费用）、工资福利支出、工程项目等一切与特困人员日常生活无关的费用。

6.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水、电、燃气费、暖气费从暖气费补助、农村敬老院运转维护经费、农村特困人员电价补贴中使用后，在基本生活费中按照不超过15%的比例列支，剩余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给予补足。

7.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日常医疗费用（不需住院）在基本生活费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列支。

8. 为进一步缓解物价上涨影响，适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给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用于基本生活费补充。

## **（二）照料护理费**

照料护理费（以下简称护理费）主要用于支付照料护理服务提供者的薪酬。

1. 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要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服务，包括日常生活和住院治疗期间的照料护理等基本服务。

2.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应支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中直接从事照料护理的人员（护士、护理员、护工）或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直接拨付给照料护理人。不得擅自扩大照料护理人员范围，严禁给在编人员、管理人员和没有参与护理工作的人员发放照料护理费。照料护理费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3. 市级福利机构和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科学、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标准和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可在照料护理费的10%以内提取绩效考核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优罚劣。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应向全护理岗位人员倾斜。

4. 照料护理费不得用于购买护理用品、护理设备以及护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等支出。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确保安排部署到位。**加强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是弥补社会救助体系短板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推进特困供养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和市级福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盯特困人员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特困人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层层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措施、考核监管办法、标准行为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料、生病有人看护”。

**2. 加强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精心指导敬老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特困人员选定照料服务人（市级福利机构要合理确定院内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确保照料护理人员选择准确、照料护理责任全面落实、照料护理费发放到位。在确定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时，要在充分尊重特困人员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优先就近选择低保、低收入及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照料服务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也可以承担照料服务职责。要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要将关心关爱特困人员作为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激励和引导照料服务人大力弘扬孝老爱亲、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强化督查，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各县（区）民政局、高新

区社会事业局要强化对资金的监管，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定期探访巡访制度，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服务责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特困人员的合理服务诉求，要及时与照料服务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改进；特别要深入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加强对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且本人有意愿的，及时、无条件转入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和市级福利机构应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使用办法》，确保特困供养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使用。

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省级相关部门出台有关政策后，以省级文件为准。本通知从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各县区委、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80份